

夏美秀 华炳之 吴声连主编

电力工业会计 电力工业会计

夏美秀 华炳之 吴声连主编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力工业会计

5162

94
F407.6162
2
2

电力工业会计

夏美秀 华炳之 吴声连 编著

ZAH55/26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力工业会计

夏美秀 华炳之 吴声涟编著

责任编辑 古 华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199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24.375 字数 614000

印数 1—6000

ISBN 7-5357-1042-5
F·132 定价. 10.00元

地科 104-043



前　　言

为满足电力系统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全日制本科、专科教学的需要，我们于1989年写成了此书。这次公开出版又作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

本书以一般工业企业会计核算的原理和方法为指导，紧密结合电力工业企业资金运动的特点，研究和阐述了电力工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本书有两个显著的特点：第一，内容新颖。书中讲述的内容，既符合现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办法，又体现了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精神。增加了有关会计准则、资产评估、税利分流、有价证券等核算内容以及电算化会计的若干问题。第二，适用范围广泛。由于书中既有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阐述，又有翔实具体的业务操作过程，因而能同时满足理论教学和实际工作的需要。

本书可作为电力系统高等财务会计、审计等经济管理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广大财会、审计人员和自学者学习和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夏美秀、华炳之、吴声连、何祚文、冯丽霞、杨学华、陈宏明。最后由夏美秀、华炳之、吴声连对全书进行了总纂。魏云鹏同志担任本书的主审。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电力工业会计学中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探索，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电力工业会计的内容	(1)
第二节 电力工业会计工作组织	(3)
第二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8)
第一节 货币资金核算的任务	(8)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9)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15)
第四节 结算业务的核算	(18)
第三章 工资的核算	(35)
第一节 工资核算的任务	(35)
第二节 职工的分类和工资总额的组成	(35)
第三节 工资结算的原始记录	(37)
第四节 工资的计算	(39)
第五节 工资的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	(42)
第六节 工资附加费的核算	(52)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5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任务	(54)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55)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减的核算	(58)
第四节 固定资产租赁的核算	(65)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68)
第六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74)
第七节 固定资产清查的核算	(76)
第八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78)
第五章 燃材料的核算	(81)
第一节 燃材料核算的任务	(81)
第二节 燃材料的分类与计价	(82)
第三节 燃料的核算	(86)
第四节 材料的核算	(99)
第五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26)
第六节 包装物的核算	(129)
第七节 其他几种情况材料的核算	(135)
第八节 材料清查及其核算	(139)
第六章 产品成本核算原理	(142)
第一节 产品成本核算的任务和基本要求	(142)

第二节 生产费用的分类	(145)
第三节 产品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	(148)
第四节 生产费用在各种产品之间的分配	(152)
第五节 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171)
第七章 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178)
第一节 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对成本核算的影响	(178)
第二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品种法	(180)
第三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批法	(193)
第四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步法	(199)
第五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分类法	(208)
第六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定额法	(212)
第七节 电热产品成本的核算	(219)
第八章 销售及财务成果的核算	(233)
第一节 销售核算的任务	(233)
第二节 销售核算的基本方法	(234)
第三节 电热产品销售的核算	(242)
第四节 财务成果的核算	(249)
第九章 资金来源的核算	(261)
第一节 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的核算	(261)
第二节 专项资金的核算	(265)
第三节 借入资金的核算	(277)
第四节 联营企业资金投入、投出的核算	(289)
第十章 会计报表	(292)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作用和种类	(292)
第二节 资金报表	(295)
第三节 成本报表	(305)
第四节 利润报表	(309)
第十一章 会计电算化在电力工业中的应用	(334)
第一节 概述	(334)
第二节 会计电算化系统分析	(338)
第三节 会计电算化系统设计方法	(342)
第四节 会计电算化系统的特点	(355)
第五节 会计电算化系统的实施与管理	(362)

附录：会计准则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电力工业会计的内容

一、电力工业会计的含义

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一项实践活动，具有悠久的历史。它从一开始作为“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发展成为具有独立职能的管理工作，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兴起、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人们管理经济的需要而发展的，并且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初步完善和由综合到专业化的发展过程。商品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正如马克思所指出：“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15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人类社会的生产经历了几次大分工，每次大分工都对人类的会计实践活动产生深远影响。现代社会生产已经由封闭的小规模经营发展成为门类众多、分工细致、联系广泛的社会化大生产，整个社会生产是由各个部门共同协作完成的，其中工业部门在现代社会经济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了适应工业企业特点，需要建立与之适应的工业会计。所以，工业会计是适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应用于工业企业的一种专业会计。

电力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与一般工业企业显著不同的特点，所以电力工业会计是在工业会计的一般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结合电力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应用于电力工业企业的专业会计。

二、电力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特点

社会主义电力工业企业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从事电力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电力工业企业基本任务是：为社会生产电力产品，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的物资、文化生活需要；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和企业提供积累。

电力工业企业的生产，是现代化和社会化的大生产。企业的基本经济活动是生产和供应电力。

发电厂把各种可以利用的能量（如燃料的化学能、水流的位能、原子热能、风的动能等）转换为电能然后通过导线把发电厂发出的电能用变压器升高电压，送到变电所，再用变压器降低电压经过配电线路送到用户，负责发电生产任务的基层单位叫发电厂，按能源的不同类型可分为火力发电厂、水力发电厂、核电厂、风力发电厂等。火力发电又同时供热的电厂称热电厂。负责一定地区范围的送电、变电，电力用户以及经营电力销售业务的基层单位叫供电局。电力生产经营过程的重要特点是生产不能中断，在时间上，产销紧密相联瞬间同时进行，同时完成；在空间上，从产到销，供电线路纵横千里，电力生产和销售的同时性，要求建立从发电到送电、变电、配电、售电的统一供电系统，这个系统通称“电力系统”，简称“电网”，电网自成为一个完整的独立核算企业。电网内部的发电、供电、售电等各个生

生产经营环节便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负责发电、供售电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发电厂、供电局以及其他基层单位，都是这个有机整体的组成部分。

三、电力工业会计的内容

在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用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尺度进行反映和监督。

工业企业再生产过程中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会计上称为企业的经营资金。

企业的资金分别占用在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等方面。

固定资产指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管理用具等主要劳动资料。因为劳动资料要经过多个生产周期才能完成一次价值周转，所以称为固定资产。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叫固定资金。

流动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现金，银行存款和结算中的应收款等。电力产品生产，不存在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因为流动资产直接参加企业供、产、销过程，一个生产周期就完成一次价值周转，所以，称为流动资产。占用在流动资产上的资金叫流动资金。

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构成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

专项资产指专项存款、专项物资、专项工程支出、有价证券等具有专门用途的资产，因为它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有特定用途的。所以称为专项资产。占用在专项资产上的资金叫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的内容取决于企业所有制的特点。电力工业企业的资金，主要来源渠道有：国家拨入资金、借入资金、企业内部形成资金、结算中吸收资金和外单位投入资金等。

国家拨入的资金指国家财政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拨给的资金。国家拨入资金有不同的用途，用于形成企业固定资产的部分，称为国家固定基金；用于形成企业流动资产的部分，称为国家流动基金。

银行借入的资金指企业向银行取得的各种借款。按其用途可分为基建借款、投资借款、专用借款和流动资金借款等。

企业内部形成的资金主要指企业按规定从成本中提取以及企业税后留利形成的各项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结算中吸收的资金主要指在结算过程中，在国家有关法令、制度所允许的范围内，各种应交未交、应付未付的款项。

外单位投入的资金是指在横向经济联合中联营单位向本企业的投资。

电力工业企业的资金来源，除以上渠道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资金市场的逐步形成和发展，还可以吸收外资、发行债券和股票等，其资金来源渠道将日趋增多。

工业企业的经营资金，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随着供、产、销活动的不断进行，其形态不断发生变化。即从货币资金开始，依次通过供、产、销过程，分别表现为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结算资金等各种形态，然后又回到货币资金形态，继续下一生产过程。电力生产由于不存在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所以不占用生产资金和成品资金。

为了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需要采购燃料、材料和备品等，形成生产储备，供应过程是企业再生产过程的起点。

电力生产过程，既是电力产品形成过程，又是各种耗费发生过程。固定资产的损耗以折旧形式计人生产成本；燃料、材料、备品等的耗费；其价值随着实物的一次性转移而全部计人生产成本；劳动耗费以工资形式支付报酬，工资费用计人生产成本。此外，为管理组织生

产，还会发生其他一些费用支出。上述费用，是构成发电企业发电生产成本的内容。电力生产过程是电力企业再生产过程的中心环节。它既是电力产品的生产过程。又是价值的转移和新价值的创造过程。

电力供销过程是供电企业将电力产品送到用户，并按等价交换原则收取货币的价值实现过程。在供销过程中，同样会发生与电力生产过程中性质相同的费用支出（燃料费除外）以及购电费用，这些费用、是构成供售电成本的内容。销售过程所获得的产品销售收入，减去销售成本和销售税金后，就是企业的销售利润。所得利润必须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分配。

上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即经营资金运动，就是电力工业会计的内容。具体归纳成如下几点：

1. 由于资金的取得、运用和退出等经济业务引起的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的增减变化；
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和产品成本的形成；
3. 销售收入的取得、利润的实现和分配。

第二节 电力工业会计工作组织

正确地组织电力工业会计工作，是完成电力工业会计任务，发挥电力工业会计作用的重要条件。电力工业会计工作的组织，应包括：合理设置会计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配备一定数量的会计人员，制定会计制度等。

一、电力工业企业的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的设置，决定于企业核算体制。核算体制指企业对经济核算的组织制度。电力工业企业的核算体制，实行的是以省电力局（或网局）为主的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的体制。

电力工业企业的这种核算体制，决定于电力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体制，而电力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又由电力产品生产经营特点所决定。由于电力生产经营的特点是电能不能储存，产销在瞬间同时完成，所以，电力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必须以省电力局（或网局）作为独立核算的企业，省电力局（或网局）内部的发电、供电以及为电网生产经营服务的基层单位均为内部核算企业。但修造企业、电力建设公司（或工程局）的生产经营活动与电力生产不同。修造企业与一般工业企业相似，电力建设公司属建设单位性质，电力工程局则属施工企业性质，所以，电力修造企业，电力建设公司（工程局）作为省电力局（或电网）内部的独立核算单位。

管理电网的机构，按其管理的范围不同而有异。凡管理跨省、直辖市、自治区电网的，一般设电业管理局。亦称联合电力公司；凡管理省（自治区）范围内的电网，一般设省（自治区）电力工业局亦称省电力公司。它们都是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电力工业企业实行“政企分开，省为实体，联合电网，统一调度，集资办电”的管理体制。

电力工业企业现行管理机构例示见图 1-1

电力工业企业的核算体制，决定了电力工业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

省电力局（或网局）是独立核算企业，应单独设置财务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核算和监督电力生产、销售全过程。发电厂、供电局分别负责电力生产和销售；也应设置专门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分别核算和监督电力生产、销售过程，修造厂、电力建设公司（或电力建设工程局）以及其他辅助性单位亦应设置专门的财务会计机

构，核算和监督本单位经济活动情况。发电厂的车间以及班组为基础核算部门，可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但为了加强基础核算工作，应配备专职核算人员。供电局下属各管理所（或工区、站）为供电局内部的报帐核算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专职核算人员，核算和监督本部门经济业务情况，它与供电局之间一般实行报帐制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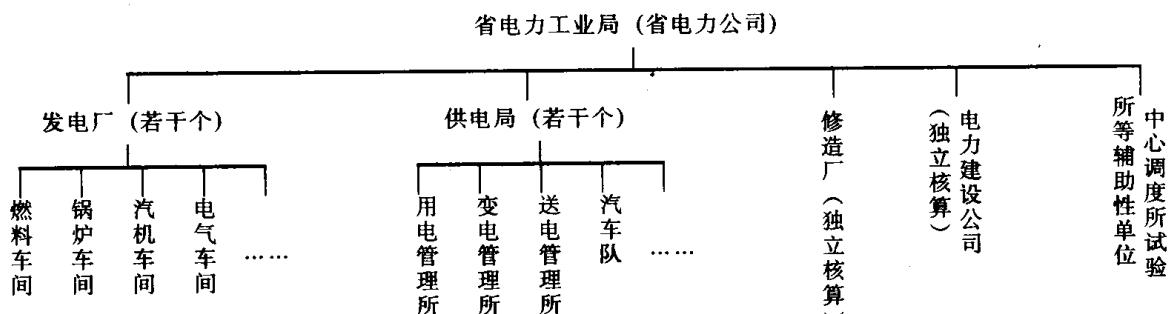


图 1—1

在企业财务机构内部，要根据业务繁简和经济业务性质进行合理分工，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省电力局（或网局）的财会机构内部，可分别设置生产财务、生产会计、基建财务会计、综合管理等科（组）；在发电厂、供电局的财务会计机构内部，可分别设置会计主管、出纳、财产品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帐报表，等岗位。这些工作岗位，应根据企业规模大小，业务繁简和人员多少等情况来确定。各岗位责任人应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能相互协调地共同完成会计工作任务。

二、电力工业企业的会计制度

(一) 电力工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

会计制度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时所必须遵循的规范和准则。它是以党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为准则，根据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担负的任务和使用的方法，以及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而制定的。

电力工业会计制度是结合电力工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对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工业会计制度作必要的补充修订，报经批准后实行的。电力工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科目及其使用方法；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记帐方法和记帐程序的规定；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指标及其填制方法、报送日期；财产品资、货币资金核算办法、成本核算办法，财产清查和损益核算办法；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等等。

电力工业企业的会计科目分为总帐科目（一级科目），明细科目以及介于两者之间的二级科目。总帐科目在各主管局和基层单位一般均应依照执行，二级科目及明细科目在各主管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电力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均按借贷记帐法的要求设置，将财政部规定的“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合并为“待摊和预提费用”科目；“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往来”科目；“专项应收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为“专项往来”科目；“待处理财产盘盈”和“待处理财产损失”合并为“待处理财产盈亏”科目。

电力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设置如帐表 1—1。

电力工业企业的会计核算形式采用科目汇总表核算形式。

电力工业企业的会计报表根据财政部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电力生产经营特点，在报表的种类、格式、指标等方面，适当地作了调整。

电力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

帐表 1-1

资金占用科目			资金来源科目		
顺序号	科目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科目编号	名 称
1	101	固定资产	43	401	固定基金
2	102	待核消基建支出	44	402	折旧
3	104	无形资产	45	403	流动基金
4	105	长期投资	46	404	特准储备基金
5	111	材料采购	47	405	其他单位投入资金
6	112	材料	48	411	基建借款
7	116	事故备品	49	413	投资借款
8	121	燃料	50	414	专用借款
9	124	低值易耗品	51	415	应付债券
10	125	调进外汇价差	52	416	应付引进设备款
11	129	材料成本差异	53	421	流动资金借款
12	131	委托加工材料	54	430	已收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销货款
13	135	超储积压物资	55	432	待扣税金
14	139	特准储备物资	56	441	应付票据
15	140	生产费用	57	442	应付购货款
16	141	基本生产	58	443	应付工资
17	143	辅助生产	59	451	应交税金
18	144	车间经费	60	452	应交利润
19	145	企业管理费	61	459	其他应交款
20	150	待摊和予提费用	62	501	专用基金
21	152	待摊税金	63	502	工资基金
22	159	清理维护费	64	521	专用拨款
23	161	产成品	65	550	专项应交款
24	166	发出商品	66	601	销售
25	167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67	611	利润
26	171	现金			
27	172	银行存款			
28	179	其他货币资金			
29	181	应收票据			
30	182	应收销货款			
31	183	应收电热收入			
32	186	应弥补亏损			
33	187	上下级往来			
34	188	备用金			
35	190	其他往来			
36	193	待处理财产盈亏			
37	201	专项存款			
38	202	专项物资			
39	203	专项工程支出			
40	204	有价证券			
41	212	专项往来			
42	311	利润分配			

(二) 电力工业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电力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以及经营管理上的要求，使会计核算具有与一般工业企业不同之处。

1. 材料核算：我国电力工业企业，燃料是火力发电厂进行电力生产的基本物资燃料费用占火力发电总成本的比重相当大。

电力工业企业材料品种多，但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材料只修造企业修造产品以及其他产品生产才有。

电力生产安全问题事关重大，所以，事故备品所占材料比重较大。

鉴于以上特点，电力工业企业材料核算中将“燃料”、“材料”、“事故备品”均作为一级科目进行核算。

2. 成本费用的核算：由于电力生产产品单一，又无在产品，所以，电力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作为直接费用，列入“生产费用”科目。通过该科目核算发供电企业电热产品生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修造企业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与一般工业企业大体相同，成本费用的核算亦相同。

电力成本的核算分别由省电力局（或电网局）及其所属发电厂、供电局等单位分别进行，电力产品的全部成本由包括发、供电全部业务的省电力局汇总计算。

3. 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电力工业企业的销售业务主要是电热销售。此外，还有修造企业的修造产品以及发供电企业除电热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劳务等销售业务。电力销售业务主要由供电局负责、热力销售的业务主要由热电厂负责，修造产品的销售业务由修造企业负责。

电力销售利润由省电力局（电网局）统一汇总核算。

4. 上下级往来的核算：电力工业企业的主管局（省电力局或电网局）作为完整的独立核算企业与其所属各基层单位之间，会发生各项往来结算业务。发电厂由于无销售收入，所需的生产经费由主管局按计划拨给。发生的生产费用则抵下拨经费；供电局有销售收入，所发生的供电生产费用由销售收入补偿，“供电销售利润”应上交主管局。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一些上下级往来业务。为了核算主管局与基层单位之间的各项往来业务。设置了“上下级往来”科目。

（三）会计准则与现行会计核算制度

为了适应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形势，加强企业管理，深化会计改革，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基本准则（草案）》（简称《草案》）。会计准则制定以后，要对现行一统到底，分行业的会计核算制度进行协调和改革，建立起以会计准则统驭会计核算制度的会计核算规范体系。会计准则发布实施，涉及到现行会计核算管理体制和现行会计核算模式，将使会计核算工作发生根本变革。但会计准则从制定、公布到实施，有一段时间过程。如何使会计准则的实施与现行会计核算制度改革之间相衔接，是一个重要问题。下面，扼要介绍《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包括：总则、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会计报告、附则等。

1. 总则。总则部分主要包括会计准则的性质、制定依据、适应范围，以及对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要求。

2. 一般原则。会计准则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这次《草案》制订的基本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包括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准则。

一般原则主要包括：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致性、及时性、明晰性、配比性、权责发生制、实际成本、划分收益性支出与投资（资本）性支出、重要性等十二项。

3. 会计要素准则。会计要素准则是根据一般原则的要求，对资产、负债、产权、收

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所作的原则性规定。

4. 会计报告。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以及有关附表。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货币资金核算的任务

在我国货币仍然是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是社会产品分配、交换的媒介。因此，在电力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大量的经济业务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支付，如企业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间所发生的资金缴拨经济业务；企业向其他企业单位购入材料或销售产品而发生的购销经济业务；企业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支付职工工资和奖金的经济业务；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向国家交纳税金的经济业务；等等。由于在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货币资金的收付业务。因此，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组织好货币资金的收付，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不仅对于企业增加收入，节约支出，合理有效地使用货币资金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对于正确处理企业与国家、企业与企业、企业与职工及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纪律，财经方针和政策有着重要意义。

货币资金是企业的经营资金在周转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包括存放在企业财会部门的现金和存放在银行可以随时支用的款项两部分。按规定，在我国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机关，国家通过银行对企业实行现金管理，统一组织和办理企业与各单位之间的结算业务。每个企业必须接受银行的监督，执行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加强管理。在企业中，财会部门是主管货币资金的职能部门，在财会部门内配有专职出纳员，负责货币资金的收付、保管和日记帐的核算工作。在组织货币资金核算时，应根据货币资金的特点和对货币资金管理的要求，完成下列任务：

一、反映和监督企业贯彻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的情况，促使企业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收支货币资金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所有企业都要向国家银行申请开立存款帐户，企业经营活动的各项收支，除国家颁布的现金管理办法允许可以直接收支现金的部分外，一律通过银行结算。作为企业财会部门，不仅本身要严格执行有关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而且要通过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监督企业其他部门和经办人员，严格按照制度收支货币资金，以保证国家银行规定的各项货币资金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二、反映和监督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认真审核货币资金的收支，促使企业合理有效地安排货币资金的收支

财务收支计划，是企业财务计划的组成部分。财务收支，即货币资金的收支。企业的财务收入表现为各项资金从哪些来源形成或取得；企业的财务支出表现为各项资金的使用和耗费。企业财会部门通过货币资金的收支，可以反映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对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可以监督企业认真执行财务收支计划；通过对财务收支的反映和监督，可以发现货币资金收支安排上的问题，为今后合理有效地安排货币资金收支提出改进意见，以促进企业更合理更有效地安排货币资金的收支。

三、及时、准确地反映货币资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在电力工业企业，货币资金不仅收付频繁，金额较大，而且流通性大，容易发生差错，甚至被挪用，贪污盗窃等等，因此，企业财会部门及专司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出纳员，对货币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必须根据经审核无误的合法原始凭证，及时、准确地进行核算，以反映其收支动态和结存情况，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为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企业财会部门要安排专职出纳员负责货币资金的收支、保管和日记帐的核算工作。根据会计内部牵制的组织原则，在货币资金的核算与管理方面，应实行钱帐分管，出纳员除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记帐工作外，不能兼管任何帐目的记帐工作。这样既能及时发现核算上的错误，又能防止在银钱收付上作弊。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一、现金管理制度

现金是指存放在企业财会部门并由出纳员保管的现款，是货币资金的组成部分。企业日常经济活动中，由于现金收付业务频繁，流动性大，涉及面广，因此必须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

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的现金出纳中心。它对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和集体经济等单位实行现金管理，明确规定了现金的使用范围。企业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经国务院批准的现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在规定范围内收支现金，并接受银行监督。

企业在经济往来中（包括企业内部与外部），凡是直接用现金收付的叫现金结算；通过银行划拨转帐的，叫非现金结算，或转帐结算。根据现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现金支付的款项有：

1. 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费等；
2. 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费，如退职金、离退休金、抚恤金等；
3. 城乡居民个人或不能转帐的集体劳动报酬；
4. 收购个人（或农村乡、村）农副产品所付价款；
5.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6. 支付不足转帐起点（由当地银行具体规定）的零星款项。

属于现金支出范围的，企业可根据需要向银行提取现金支付；否则，应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但是，为了加强现金管理和满足企业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银行对企业应核定一个库存现金的最高限额，即“库存限额”。现金的库存限额由银行根据企业日常零星现金支付数量的多少，以及距离银行远近和交通条件等情况，按企业三至五天（最高不超过十五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予以核定。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低于库存限额的部分，可以向银行提现补足。企业向银行送存现金，必须在送存凭证上注明现金的来源；从银行提取现金，必须在凭证上注明用途，否则银行可以拒绝支付。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也允许收进一些现金。这主要是企业内部单位和职工交回的剩余差旅费、备用金等款项，销售给不能转帐的集体或个人的销货款，以及不足转帐起点的小额销售收入等款项。企业销售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准用来直接支付自身的支出（简称坐支）。

为了加强对现金的管理，企业应配备专职出纳员负责办理库存现金收支和保管业务，非出纳员不得经管企业的现金业务。企业的一切现金收支都必须以审核签证的会计凭证为根据，及时登记，按时结点，做到收支清楚，手续完备，帐实相符。

二、现金收支核算凭证

企业的各项现金收付业务，都必须取得或填制合法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经有关人员审核无误后，才能据以填制现金收款凭证或现金付款凭证，作为收付款的依据，这既是发挥会计监督作用，严肃财经纪律，维护现金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方法，也是防止收支不清、手续不备，堵塞贪污浪费一切漏洞的必要手段。

现金收支核算的原始凭证多种多样，例如企业向银行提取现金，要签发现金支票，以支票存根作为提取现金的证明；将现金存入银行，要填写送款单，以银行退回的送款回单作为存入现金的证明；收进职工的交款，要以开出的收款收据副联作为收款的证明；支付职工差旅费的借款，应以经有关领导批准的借款单作为支付款项的证明；收进零星小额销售货款，要以销售部门开出的发票副联作为收款的证明；等等。所有这些作为现金收支的凭证，都要进行认真的审核。审核工作，可以由会计主管人员负责，也可以由其指定的人员负责。在审核中，要查明每笔收支是否符合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现金的支付有无批准的计划，是否符合开支标准；原始凭证所填的项目内容是否齐全，数字是否正确，手续签章是否完备；等等。对于违反国家制度、法令的收支，应加以抵制；对于未批准或超过计划的开支，应拒绝付款，拒绝报销；对于手续不完备的凭证，应责成有关人员补办手续；对于伪造、涂改单据和虚报冒领款项等非法行为，应及时报清领导处理。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就可据以编制记帐凭证，办理现金收支业务。出纳员在收付现金之后，应在收付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加盖“收讫”或“付讫”戳记，表示款项已经收付。

为了便于收付款项和组织核算，现金的记帐凭证一般分为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两种。收款凭证反映现金的收款业务，付款凭证反映现金的付款业务。

在实际工作中，为了避免填制记帐凭证和记帐的重复，对于现金和银行存款之间的收付业务，一般习惯只以贷方科目为主填制付款凭证。

三、库存现金的序时核算

企业财会部门每日发生的库存现金收付业务不仅非常频繁，而且收入的来源和支出的用途各不相同。为了能够逐日详细地反映现金的收入来源、支出的用途和结存情况，为加强现金管理提供详细的资料，企业财会部门必须对库存现金进行序时核算。

库存现金的序时核算是通过设置和登记“现金日记帐”进行的。“现金日记帐”是反映和监督现金收付结存情况的序时帐簿，一般采用收、付、余三栏式订本帐，在帐页上应连续编号，由出纳员根据经审核的收付款凭证，按发生现金收支业务的顺序逐笔登记（当天发生的相同收支业务，也可以汇总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全日现金收入、支出合计数和结存数，并同库存现金实存数额核对，做到日清月结，保证帐款相符。此外，还要经常保持库存现金实存数不超过规定的库存限额，超过部分应及时送存银行。

现举例说明现金日记帐的登记方法：

1. 用现金支付车间办公用品费 20 元，根据发票填制“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

借：生产费用 20

贷：现金 20

2. 企业从银行提取现金 200 元备用，根据支票存根填制“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

借：现金 200

贷：银行存款 200

3. 职工张三因公外出，以现金预支差旅费 100 元，根据借款单，填制“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

借：备用金 100

贷：现金 100

4. 企业以现金支付采购零星材料价款 25 元，根据发票和收料单填制“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

借：材料 25

贷：现金 25

5. 企业收入零星销售材料价款 30 元，根据发票副本填制“收款凭证”，其会计分录：

借：现金 30

贷：销售 30

6. 企业将现金 70 元存入银行，根据银行退回的送款回单填制“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70

贷：现金 70

根据上列会计分录（代记帐凭证），逐笔登记“现金日记帐”，其格式如帐表 2-1

帐表 2-1

现 金 日 记 帐

第 50 页

年		凭证		摘要	对方科目	收入	支出	结余
月	日	种类	号数					
10	1	现付 银付 现付 现付 现付 现收	118	月初余额				250
	1		201	车间购办公用品	生产费用		20	
	1		119	提取现金	银行存款	200		
	1		120	张三预借差旅费	备用金		100	
	1		121	购买零星材料	材料		25	
	1		122	收入销售材料款	销售	30		
				现金存入银行	银行存款		70	
				本日收付合计及余额		230	215	265

三栏式现金日记帐格式，只能序时地反映现金收支及结存情况，而不能归类汇总地反映现金的收支来源和支出用途（实际工作中很需要这方面的资料）。因此，有的企业采用多栏式现金日记帐。多栏式现金日记帐，按现金支出的对应科目设专栏，按不同的收入来源和支出用途分类进行序时的登记，这样既可满足序时核算的要求，又可以提供反映现金收支来龙去脉的汇总资料。这种日记帐，可以把收入和支出并在一本帐中设置，也可以分别按照收入支出设两本日记帐。现举例多栏式现金收入日记帐格式如帐表 2-2。